

会昌县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会电商办字〔2024〕1号

关于《数字电商物流产业园运营管理项目实施 方案》的公示

鉴于《跨境电商建设运营项目》两次流标，为有效推进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工作，做强园区平台，促进电商产业聚集，推动农产品电商化和数商兴农，助力会昌乡村振兴。根据江西省商务厅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扶贫办《关于印发江西省2020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赣商务建设字〔2020〕151号）、《关于做好2020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赣商务建设函〔2020〕166号）等有关文件要求，以及2023年9月28日县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工作调度会关于拟在供销·京东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内建设数字电商物流产业园的精神，县商务局（电商办）结合实际编制了新项目实施方案，现公示如下：

2024年1月29日



数字电商物流产业园运营管理项目实施方案

一、项目概况

(一) 项目名称：数字电商物流产业园运营管理项目。

(二) 项目选址：拟选在供销·京东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2号楼3-5层，面积约3600平方米，功能分区见建设内容。

(三) 项目实施要求

1.由商务局（电商办）与承办企业签订《租赁房屋合同》，在运营期二周年内，承办企业承担场地租赁费用并组织企业入驻管理，如达到运营要求，经电商办组织验收，按程序拨付项目运营费用。

2.运营期限：2年。

3.运营管理费用共两年计算60万元，运营期满前一个月，承办企业提交验收申请，电商办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验收并拨付运营费用。

二、建设内容

(一) 园区布局：需包括但不限于孵化中心、人才培养、物流快递优惠、摄影摄像、直播间、录播间等配套服务，共享会议室、020展示中心、公共服务中心运营办公区、前台、接待洽谈区等功能区，生活相关配套功能区，监督举报电话上墙，装修突出农产品电商化、会昌独好等元素，图片下方应配详细文字说明。

（二）具体建设内容

1.公服中心区域展示：设立1个服务前台,印有“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”和“会昌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”字样并配备专业服务人员,为县域内从事电子商务相关企业和个人提供配套服务。

硬件设施：需配有台式电脑、沙发以及LED室内显示屏、无线网络等相关设施。

2.农产品展销区：展销我县农特产品，集中推介会昌脐橙、会昌桔柚、会昌米粉、豆干、酸枣糕、贝贝小南瓜、红薯干等主导农产品，同时具备承接直播功能。

硬件设施：需配有商品展销架、宣传画、桌椅、直播设备、无线网络等相关设施。

3.运营办公室：为县域内从事电子商务相关企业和个人提供电商配套服务。

硬件设施：需配有办公桌、办公椅、台式电脑、打印机、文件柜、无线网络、保险柜、茶水柜等基础办公用品。

4.孵化中心：为我县电商企业、传统行业转型的企业及创业青年提供办公场所和基本的办公设备。

硬件设施：需配有办公桌椅、文件柜、无线网络、电脑（不少于5台）等基础办公用品。

5.培训教室：用于创业课程培训、专业技能指导的教室，可同时容纳100人以上培训。

硬件设施：需配有讲台、投影仪、音响、空调、培训椅等相关设施。

6.多功能会议室：为县域内从事电子商务相关企业和个人提供会议场所，可容纳30人以上。

硬件设施：需配有桌椅、音响、投影仪、空调、无线网络、茶水柜等相关设施。

7.直播区：为县域内从事电子商务相关企业和个人提供直播场地。

硬件设施：需配有办公桌椅、直播设备、无线网络等相关设施。

8.洽谈区：为县域内从事电子商务相关企业、个体和入驻电商企业提供的洽谈、沟通场所。

硬件设施：需配茶几、休闲椅、沙发、饮水机等相关设施。

（三）运营管理要求

1.成立园区建设运营管理专班，组建不少于5人的运营团队，其中具备中高级电商创业运营类、管理类人员不少于3人，且项目运营负责人具备产业园管理、创业孵化等运营经验，运营团队具备电商运营、业务对接、服务管理等二年以上相关服务经验，能为从事电商创业及服务人员提供技术支持、信息服务、营销策划、管理咨询、金融服务及其他增值业务等服务。

2.组建一支不少于3人的管理团队，负责整个园区的日常事务管理、沟通对接，协调园区各企业、商户的关系，确保园区

管理规范有序、安全高效（含园区公共区域保安保洁、公共用水用电、物业管理维护）。

（四）运营管理

1. 物业管理

（1）制定园区物业管理办法和园区入驻管理办法。

（2）制定园区管理制度：含制度一览表、入驻企业一览表、各功能区管理制度、固定资产管理制度、入驻企业管理制度（含入驻退出、孵化毕业机制）、安全保卫管理制度、其他有关日常管理制度），以上管理办法和制度需报电商办备案批准后实施。

（3）负责园区水、电、卫生、网络及其他设施设备维修管理。

（4）园区内外需在显著位置悬挂或张贴“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”和“会昌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”标识。

2. 运营服务

（1）为本地企业、网商、服务商、创业者提供免费的电商咨询、孵化支持、品牌策划、营销策划、政策咨询等一站式电商服务，促进本地传统企业转型，提升创业团队的成活率和发展效率。

（2）统计入驻企业月度、季度、年度主销产品、营业额及电商相关数据资料，形成月报、季报、年报汇总表提交至电商办，其中月报每月5日提交，季报为下季初月5日前提交，年

报为上半年末、下半年末提交。

(3)组织开展大型电商相关活动不少于3次/年(直播大赛、短视频大赛、电商创业大赛、电商节等)。

(4)协助电商办及园区入驻企业开展农特产品销售的双十一、网上年货节等大型线上、线下活动。

三、建设目标

园区各项服务功能完备，业态丰富，园区各类企业入驻超过30个，入驻率达到80%以上，交易额达3亿元以上，培育年销售5000万元以上企业1个以上(力争年销售亿元企业1个以上)，年销售2000万以上企业3个以上，每年培育商贸或服务业入规企业3个以上，直接带动就业150人以上。